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

项目编号 2018-340303-38-03-03039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 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 蚌山农水字（2021）64号，2021年1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南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五福建筑工程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线上召开了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研发楼。

本项目工程总占地0.52hm²，其中永久占地0.47hm²，临时占地0.05hm²；工程总挖方0.14万m³，填方0.14万m³，无借方，无余方；本工程由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00万元；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24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以“蚌山农水字（2021）64号”批复了《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5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3月，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威科技产业园（一期、二期）研发中心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土地整治0.13hm²、植物措施总面积0.08hm²、密目网苫盖420m²、临时排水沟30m，撒播草籽0.05hm²。已实施的水保措施量与批复的方案一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